

中国应加快国内经济再平衡的调整进程

当前中国经济面临的 最大挑战是如何实现“经济再平衡”， 特别是如何加快国内经济再平衡的调整进程， 即解决投资与消费失衡的突出矛盾， 特别是要促进消费增长。这可能是明年宏观经济调控政策的基调之一。

□栏目主持:乐嘉春
联系本栏:jic@ssnews.com.cn

眼下,中国应当加快国内经济再平衡的调整进程,即采取更有效的政策措施来化解投资与消费失衡的突出矛盾。这是因为,随着中国经济的稳步回升,我们将逐渐改变“用提高投资来对冲出口下降”的应急做法,“扩内需”的重任将落在促进消费增长上。这可能是明年中国宏观经济调控政策的基调之一。

值得注意的是,中国经济再平衡的调整,是与“全球经济再平衡”的调整进程密切相关的。随着全球经济步入“后危机时代”,如何解决全球宏观经济失衡问题,便成为各经济体和国际组织关注的首要话题。

其实,全球经济失衡问题在金融危机爆发前就已存在,这主要是指中国和日本等出口导向型经济体的庞大贸易顺差与对应的美国等发达国家的庞大贸易赤字。在欧美发达国家的视野中,全球经济失衡是导致金融危机的主要原因之一。但事实上,欧美国家对财富的极度贪婪、金融监管的缺失及国际货币体系的缺陷等因素才是导致金融危机产生的真正原因,全球经济失衡只是危机的表象而已。

当全球经济步入复苏之际,欧美等发达国家之所以会迫不及待提出“全球经济再平衡”的主张,主要是为了想恢复或继续对全球经济增长的主导权与话语权,以及达到自身经济的快速复苏,假借调整“全球经济失衡”之名,迫使中国等新兴市场国家就范,以适应调整后新的经济平衡与增长模式。

对中国而言,“全球经济再平衡”迫使中国首先必须解决宏观经济所面临的外部失衡问题,即通过降低出口或增加进口来解决巨额贸易顺差问题,同时经济增长动力也要从过多依赖出口转向更多依靠内需增长。

中国经济再平衡的调整进程,让美国人看到了美国经济复苏的真正希望;重建后的美国经济必须增加出口和减少消费。这意味着,一方面,美国的需求收缩将导致外贸萎缩,中国短期内改善外需的努力将落空;另一方面,美国为了增加出口,势必会对中国施加人民币升值的压力,甚至还会不惜采取贸易保护主义手段,对中国展开“贸易战”,以调整中美之间贸易的“不平衡”,最突出的案例就是“中美轮胎特保案”。

但是,“全球经济再平衡”的调整进程对中国的影响不仅仅局限于此,还让我们认识到必须解决中国宏观经济所面临的内部失衡问题,即解决好投资与消费失衡矛盾。这是因为,尽管当前中国经济增长动力已从对出口(外需)的依赖逐步转向依靠内需的扩大,但鉴于投资需求对当下GDP的贡献度过大,当高投资释放的产能仍然无法为国内购买力所消化时,如果外需依然不振,那么高投资必然会引起消费的相对下降,从而导致投资与消费失衡的矛盾更加激化,这不利于中国经济增长方式的调整与转型。

有鉴于此,眼下中国最需要做的就是必须加快国内经济再平衡的调整进程,即加快解决投资与消费失衡的突出矛盾,特别是要促进消费需求增长,从而变“金融危机”为中国经济发展的良机。为此,我们可以从以下几方面入手。

一是加快投融资体制改革,逐步切换投资增长引擎。当下,靠政府投资单轮驱动经济增长的格局难以持续,也易产生一系列负面效应,如“国进民退”、产能过剩以及重复建设等。为此,我

们需要放松行业管制,扩展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启动民间投资,以逐步接替政府投资。

二是建立以消费需求拉动经济的良性增长机制。主要以消费拉动的内在机制,可以使一国经济处于平稳健康的发展状态。为此,我们要加快推进收入分配体制改革,提高劳动者报酬所占GDP比重,缩小收入差距及提高居民总体消费倾向,并建立和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形成有利于居民消费增长的社会环境。

三是积极推进产业升级。产业升级过程中不必放弃资本的集中化、密集化,尤其不能忽视人力资本的投入,并把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作为未来产业升级的主攻方向。

四是着力推进技术创新和制度变革。当下,产权的创新、制度体系设计都需要进一步改革;经济体制的改革也有利于进一步深化。

可以说,当前中国经济面临的重大挑战是如何实现“经济再平衡”,特别是如何加快国内经济再平衡的调整进程,以此实现经济的可持续、有质量增长,并推动中国经济进入新的增长周期。



□作者 张新法

作者系
中国银河证券研究总监
宏观分析师

银监会正式公布《商业银行投资保险公司股权试点管理办法》

银行须“一对一”选择现有险企投资

□记者 苗燕 卢晓平 □编辑 梁伟

银监会几易其稿的《商业银行投资保险公司股权试点管理办法》(下称《办法》)昨天终于正式对外公布。《办法》明确,现阶段商业银行投资保险公司原则上应选择现有保险公司,且一家商业银行只能投资一家保险公司。

银监会相关人士表示,《办法》的发布为银保合作打开了新的空间。在《办法》正式发布后,银监会审批银行入股保险公司的进程也将加快。

虽然《办法》没有明确银行入股保险公司的比例,但对银行的实际投资能力进行了限制。《办法》规定,拟投资保险公司的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率,应保证在扣除拟投资额后符合监管标准。在并表计算资本充足率时,商业银行投资保险公司的资本投资应从商业银行资本金中全额扣除。

除规定拟投资保险公司的商业银行须具备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及并表管理制度,风险管理有效,业务经营稳健,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问题或重大操作风险案件外,《办法》还考虑在未来收购完成后,更好地开展业务,要求拟投资保险公司的商业银行董事会应当具有熟知保险业务经营和风险管理的人员。

银监会的一位人士指出,这主要是从银行入股保险公司后,更好经营的角度考虑的。他表示,现有银行董事会成员的构成中,要有熟悉保险业务经营和风险管理的人员并不是一项苛刻的要求。



尤雷雷 制图

《办法》对于银保双方未来合作过程中的关联交易问题十分重视。明确规定商业银行对其入股的保险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以及他们所担保的客户均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表内外授信,保险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购买银行股东发行的次级债券;商业银行及其控制关联方所发行的其他证券,其入股的保险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量不得超过该证券发行总量的10%,商业银行及其控制关联方承销证券

时,向其入股的保险公司出售额不得超过其承销总额的10%。

此外,《办法》还强调,在业务合作方面,银行不得以客户购买其入股的保险公司销售的保险产品作为向客户提供银行服务的前置条件。商业银行接受其入股的保险公司保单作为质押提供授信,不得优于其与非关联第三方的同类交易。《办法》还要求,商业银行应严格遵守客户信息保密的相关规定,商业银行与

其入股的保险公司相互提供客户信息资料必须取得客户同意,业务往来不得损害客户的合法权益。

记者从银监会获得证实,两个多月前,中国银行就已获准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银保财险恒安标准人寿,成为继交通银行获准从中国人寿接过中保康联人寿51%的股权后,第二家参股保险公司的银行。眼下,包括建设银行、北京银行在内,不少银行正积极争取参股保险公司试点名额。

■关注创业投资基金试点

国家产业研发资金可参股创投基金 20%

力挺新兴战略性产业,每只基金原则上不少于2.5亿元

□记者 叶勇 □编辑 梁伟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26日发布关于实施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开展产业技术研发与开发资金参股设立创业投资基金试点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发改委、财政部将推动利用国家产业技术研发资金,联合地方政府资金,参股设立创业投资基金(即创业投资企业)试点工作。

根据《通知》,每只基金规模原则上不少于2.5亿元,国家资金参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20%,且不控股。地方政府参股资金规模原则上不低于国家资金。社会募集资金比例应大于60%。在激励机制上,最高可以让渡出50%的增值收益给创投管理机构。记者了解到,目前已有七省市20个基金成立,募集资金90亿元,其中,中央政府注资10亿、地方政府10亿、社会募集70亿。这些资金将投向新兴战略性产业。

深创投北京公司总经理刘钢对上海证券报表示,这是对《关于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规范设立与运作的指导意见》等创投引导基金文件的延续、细化和深入,它的创新之处在于大大拓宽了国家产业技术研发资金的利用渠道。

国家产业技术研发资金原有国家发改委高新技术产业司参与管理,原是通过专家评审和拨款方式下发给企业,现在进行了创新,在国家创投引导基金制度平台搭建完毕的背景下,通过参股优秀创投基金,扩大了利用渠道。”

刘钢说,这一个非常正确的方向,政府资金如果直接拨给企业,政府要承担判断企业好坏的责任,而企业的好坏很难由政府指定的专家小组通过几次评审得出结论,现在拨给创投公司后,创投公司可根据商业投资规则选择优秀企业,更大程度地利用了专业投资者的水平和眼光去选拔优秀创新型企业,使得政府研发资金配置更加有效率。其次,有风险防范的好处,也可以规避专家评审、政府拨款过程中的个人道德风险。”

《通知》表示,参股设立的基金要符合国家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导向,具有鲜明的产业特点和区域优势。基金要以一定比例投资于早中期企业,鼓励参股设立主要投资于初创期企业的天使基金。

在资金来源上,由国家资金、地方政府资金及社会募集资金构成,以社会投资为主,包括各类投资机构、大型企业、境外投资者及管理团队等。基金社会募集资金比例应大于60%。对于参股设立的天使基金,国家资金参股比例可适当放大。

在管理上,坚持引导与市场化运作相结合。政府资金与社会资金按照商业规则共同发起设立创业投资基金,基金以市场化方式独立运作,政府不干预基金正常的经营管理。基金委托具有专业背景的管理机构按照章程规范运作。基金中的国家出资部分按照公共财政原则,健全业绩激励和风险约束机制,实现滚动发展。

基金中国家出资部分由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有关专业管理机构管理。基金设立程序为:基金管理团队和股东研究提出基金设立方案和章程,并落实资金。基金设立的基本条件成熟后,由省级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厅(局)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上报

首批20个总额达90亿创投基金已设立

□记者 叶勇 □编辑 梁伟

据了解,近期,首批20个创业投资基金已经设立,这20个创投基金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和七省市市政府联合设立,首批参与试点的七省市分别为北京、上海、深圳、重庆、安徽、湖南、吉林。该批基金将重点投向医药、新材料、新能源、集成电路、电子技术、环保、生物工程、公共安全等新兴行业。

目前,20个基金已募集资金90亿元,具体投资占比为:中央政府注资10亿,地方政府10亿,社会募集70亿。据了解,首批20个基金均由七省市市政府选定,所选基金都满足发改委和财政部提出的两个原则:支持高新技术产业、专业型基金。

有消息称,20个基金按每个项目创投领域平均数1000万元投入,将可投资900多个企业。未来2-3年内,待首批20个基金运作成熟后,国家有意发起设立200个基金,到明年中央政府投入100亿元,地方政府至少投入100亿元,加上社会募集资金,总

基金方案和基金章程,并提出申请国家投资的资金额度。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复核确认基金章程、出资管理机构和托管账户。受托管理机构按照基金章程约定的资金到位条件和程序拨付国家资金。

首批20个总额达90亿创投基金已设立

规模可达1000亿元,这些基金投后,将有1万个新兴产业的中小企业获益。

《通知》表示,在收益分配上,国家资金除在基金章程中规定的条款外,不要求优于其他社会股东的额外优惠条款。国家资金与地方政府资金同进同出。需要指出的是,参股设立创业投资基金试点中的国家资金纳入公共财政考核评价体系,财政部、发改委将对基金建立绩效考核制度,定期对基金的政策效果进行考核评估。

激励机制具体为:国家资金与地方政府资金、社会资金共同按创业投资基金章程规定支付基金管理机构管理费用(一般按照每年1.5%-2.5%),并将部分基金增值收益(一般为20%左右)奖励基金管理机构,每只基金的具体管理费用和奖励标准按照基金章程确定。为体现国家资金的政策导向和考核机制,也可考虑国家资金不支付每年的管理费用,同时将50%的基金增值收益让渡于基金管理机构。对于参股设立的天使基金,国家资金可给予更大的让利幅度。

■要闻速递

央行:加大金融政策力度支持西部经济发展

26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司长穆怀朋在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十周年专题通气会上表示,央行将继续加大政策指导力度,充分发挥金融支持西部地区经济发展的作用。

穆怀朋表示,西部大开发战略实施以来,金融对西部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央行增加西部地区再贷款(再贴现)限额,支持西部地区金融机构增加信贷投放。据统计,西部地区限额在全国限额的占比从2004年的22.63%提升至2009年6月末的27.27%。同时,央行通过调整存款准备金率和存、贷款基准利率,合理调控银行信贷结构,吸引资金流入西部。

央行对西部地区民族地区实行优

惠货币信贷政策,对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执行比正常的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低2.88个百分点的优惠利率,并积极扶持少数民族特需商品重点企业的发展。

与此同时,金融机构加大了对西部地区的信贷投放。金融机构存款稳定增长,资产质量逐步提高。

据统计,西部地区本外币贷款余额从2000年末17280亿元增长到2009年8月末的67265亿元,增长了2.9倍。西部地区各项贷款保持平稳增长势头,年增长速度均超过中部、东北地区。西部地区金融机构平均不良贷款率由2004年末的16.49%,下降到了2009年6月末的4.42%。(据新华社)

个人转租房屋所得需缴个税

□记者 张杜霞

继财政部明确住房、交通、通讯补贴需缴纳个税后,国家税务总局日前下发《关于个人转租房屋取得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明确个人转租房屋取得的收入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当前,一些纳税人出于谋利或者其他目的,将所承租房屋转租给第三方赚取租金差价的情况时有发生,针对这类现象,税务总局按照现行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规定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明确。

由于个人转租房屋所支付的租金是财产租赁所得的成本,《通知》规定,转租房屋所支付的租金允许在缴纳个人所得税前扣除。

此外,为便于政策衔接,通知中还就财产租赁所得个人所得税前扣除税费的扣除次序问题也重新进行了明确,即:在计算财产租赁所得个人所得税时,应首先扣除财产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其次扣除个人向出租方支付租金;第三扣除由纳税人负担的该出租财产实际开支的修缮费用;最后减除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标准,即经上述减除后,如果余额不足4000元,则减去800元,如果余额超过4000元,则减去20%。

这项规定不仅规范了税收政策,减轻了个人承租房屋再行转租的税负,同时规范了税收管理,有利于减少税收流失。”有关负责人表示。

“东上重组”本月30日上会

□记者 徐锐

ST东航、*ST上航今日齐发公告称,两公司已同时于11月25日晚上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将于今

年11月30日召开工作会议,对ST东航换股吸收合并*ST上航一事进行审核。

基于此,根据相关规定,ST东航、*ST上航同时于11月26日起停牌,待公司披露审核结果后复牌。

卓翼科技下周一IPO上会

□记者 吴正懿

证监会发行部昨晚公告,定于11月30日召开第135次发审委工作会议,审核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首发申请。

预披露材料显示,卓翼科技从事电子制造外包服务,保荐人为申银万国,本次拟公开发行2500万

股,发行后总股本1亿股,募集资金拟投入深圳生产基地技术改造、网络通讯产品生产基地建设、消费电子产品生产基地建设3个项目,合计投资额1.9亿元。今年上半年和去年,公司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304万元和3048万元,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17元和0.41元。

供电企业收取并网服务费应缴增值税

□记者 张杜霞

税务总局日前在批复《关于供电行业收取并网服务费征收增值税问题的请示》时指出,供电企业收取的并网服务费,应当征收增值税。

据国家税务总局介绍,供电企业利用自身输变电设备,对并入电

网的企业自备电厂生产的电力产品进行电压调节,属于提供加工劳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有关规定,对于上述供电企业进行电力调压,并按电量向电厂收取的并网服务费,应征收增值税,不征收营业税。